

#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江文广旅体非遗〔2020〕1号

## 关于推荐申报第八批江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全力争创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持续建立健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我局决定开展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已列入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符合下列标准：

- （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
- （二）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 （三）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重大影响；

(四) 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

## 二、申报程序

(一) 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根据申报地区或单位的意愿，组织专家对具备申报市级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性项目进行论证并提出推荐名单，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 市直单位推荐的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 (一) 申报材料包括：

1. 申请报告：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或市直单位向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本县市、区或本单位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填写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并对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2. 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具体信息、传承情况、项目图片、保护单位情况、保护计划及经费预算、各县市（区）级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各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或市直单位审核意见（见附件1）。

3. 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见附件2）。

4. 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推荐申报项目清单（见附件3）。

5.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函

件。

6. 已正式公布的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 5-7分钟项目申报录像片要将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并达到技术要求。

3. 纸质材料：项目申报书以A4纸印制、一式10份（原件2份、复印件8份）；项目分布图（A3纸质彩色印制版）、证明材料以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式3份。

4. 多媒体材料（统一拷贝至U盘或移动硬盘）：

①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本（word格式）；

②项目代表性图片和项目分布图电子文本（jpg格式）；

③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材料、保护单位承诺、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县市（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及专家名单彩色扫描页（PDF格式）；

④项目申报片（AVI、MP4、MOV格式）；

⑤其他音频、视频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传承人、专家学者

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准备相关材料，严格把关，力求推荐材料精炼、准确、真实可靠。

（二）对项目保护单位的资格、代表性、制定和实施保护计划的能力进行认真审核。

（三）申报工作中要充分调动有关传承人积极性，吸收其参与项目申报材料准备和保护计划制定工作，保证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在项目评审中，将重点考察项目五年保护计划。

## 五、报送及联系方式

请各县市（区）按要求认真填写江门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并于2020年3月30日前上报，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概不受理。

联系人：潘景全、牛淑凤

地址：江门市发展大道五邑华侨广场江门市文化馆

邮编：529030

电子邮箱：jmfeiyi@126.com

联系电话：0750-3371330

附件：1. 江门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录像片及

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3. 县市（区）推荐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校对：梁淑英

（共印10份）

附件 1

项目代码:

## 江门市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县市（区）或市直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印制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 一、注意事项

(一) 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二) 此申报书，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发到指定的邮箱中。

(三) 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 GB-2312 小四字号填写。

## 二、填表说明

(一) 封面及表格中“项目名称”和“项目类别”必须与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文件公布的一致，如有改动，必须出具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的函件。

(二) 封面“保护单位”及表格中“建议保护单位”、“保护单位承诺”、“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说明”应与法人证书或者组织机构证明的单位名称一致。

(三) 代表性图片必须粘贴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4R（15.2CM\*10.2CM）彩色照片，并填写图片相关信息，不许彩色打印。

(四) 表格中“法人类型”除法人证书注明“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外，一律填写“其它”。

(五) 表格中“法人证书或者组织机构证明”粘贴建议保护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者组织机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 表格中“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五年计划”、“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说明”的时间及内容应保持一致（由 2017 年开始填写）。

(七) “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说明”应按年度填写，并在依据说明中标明年份。

## 一、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 600-800 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 二、基本信息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具体到县/区)	涉及民族	(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 布 区 域</p>	<p>【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市、县市（区）、镇、村概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历 史 渊 源</p>	<p>（项目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 本 内 容</p>	<p>（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p>

主要特征	
重要价值	
存续状况	

<p>相关 制品 及其 作品</p>	
<p>传承 谱系</p>	<p>(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p>
<p>主要 传承人 (群体)</p>	<p>(填写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 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只填写代表性传承人)</p>
<p>代表性 图片一</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表性 图片二</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表性 图片三</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表性 图片四</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表性 图片五</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p> <p>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表性 图片六</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p> <p>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表性 图片七</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表性 图片八</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表性 图片九</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表性 图片十</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 三、项目保护单位

建议 保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法人类型	<input type="radio"/> 企业法人 <input type="radio"/>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radio"/>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radio"/> 其它 (在对应○插入“●”)		
通讯地址		邮 编	
保护工作专 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证 明	(请粘贴复印件)		

<p>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p>	<p>(有哪些县市(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级别);有多少项目代表性资料、实物;有哪些人员专职从事项目保护工作;有多大规模的场所用以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有多少自有资金可以支持传承传播活动)</p>
<p>保护单位承诺</p>	<p>我单位承诺:</p> <p>我单位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四、项目保护计划

<p>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p>	<p>(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p>
-------------------------	--

<p>五年保护 计划主要 内容</p>	<p>(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p>
-----------------------------	------------------------------------

保护内容			
五年计划	时 间	保护措施	预期目标

保障措施					
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说明	经费预算（万元）	依据说明	资金来源（万元）		
			自筹	地方补助	拟申请省级补助
	备注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 请在此处填写)			





六、县市（区）市文化主管部门  
（市直单位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会对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意见）

签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 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 一、申报录像片（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提交录像片）

#### （一）技术要求：

制式：AVI、MP4 或 MOV 格式。

长度：5-7 分钟。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录像片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工艺流程、活动过程）

####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 **二、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一) 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二) 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三) CD\VCD\DVD 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四) 历史文献、书面资料等；

(五) 其它资料。

## \_\_\_\_市(区)推荐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建议保护单位	申报书	申报书电子光盘	申报录像片	其他
1								
2								
3								
—								
总计								

盖章处(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

注: 1. 此表由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填写, 可扩展。

2. “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 传统音乐, 传统舞蹈, 传统戏剧, 曲艺,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传统美术, 传统技艺, 传统医药, 民俗, 且按照顺序依次排列。

3. “项目名称”、“建议保护单位”应与申报书中一致。

4. “申报地区或单位”填写对项目有直接管辖权的基层文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地区。

5. “申报书”、“申报书电子光盘”、“申报录像片”填写“已审核”。

